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中证 A500ETF 联接”）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类别。本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工银中证A500ETF联接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982），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份额类别：原A类、C类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仍照常办理各项日常业务；Y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其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与托管费

（一）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保持不变。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

（二）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

份额仍按该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三、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公开销售相关安排等事项以及相关规则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

四、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工银瑞信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 内容 |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 <p>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某类基金份额</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p> <p>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u>适用的业务</u>、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p>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u>适用的业务</u>、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p> |

| | | |
|-------------------------------|--|---|
| | <p>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 <p>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u>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u>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u></p> <p><u>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p> |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进行</u>。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由基金管</p> |

| | | |
|-------------------|---|--|
| | <p>《招募说明书》。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 <p>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p>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临时报告</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临时报告</p> <p>19、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

| | | |
|----|-------|---------|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 | 修改后托管协议 |
|----|-------|---------|

| | 内容 | 内容 |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 <p>1、<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费用不同</u>，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p> |
| 十一、基金费用 |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Y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